

沉浸于人生细节

——读解苏东坡

张炜

纵观苏东坡的生活细节，会发现他是一个相当细腻耐烦的人。苏东坡对人对事，一旦沉入局部，总是极为用心。在具体的环节里，他从不给人恃才傲物、大而化之的感觉，更不是一目十行、不求甚解之人。比如他揣摩画作，琢磨造酒，甚至研究炼丹、研制精墨，专于烹饪和医药，都各有心得。他在诸多领域都足够精心专注，对事物辩证细微，总是花费极大的探究实践功夫。如为了考证“石钟山”称谓之由来，竟专门驾船于风高浪疾的江中实地考察。如此聪颖过人者却能够亲力亲为，实在难得。

一般人看来凡有大才者皆不耐烦，这在苏东坡处却得到了纠正，我们会发现：真正的才能必来自工细和用心，还有常人畏惧的那些辛劳、那些巨量的劳动，这一切几乎没有什么例外。一个拥有非凡创造力的人往往也是动手能力极强的人。苏东坡一生喜欢设计和制造，凡事都要弄通细节，志趣广博，可以称为医药专家、建筑专家、水利专家、园艺专家、茶道专家和烹饪专家。

说到烹饪，人们自然会想到东坡肉、东坡鱼、东坡豆腐、东坡羹等。“常亲自煮猪头，灌血脍，作姜豉菜羹，宛有太安滋味。”（《与子安兄》）这是苏东坡写给家乡亲友的书信所言，得意之情溢于言表。在医药方面，他留下了一部药方，让后人一直受惠。

人们有时候会觉得苏东坡的兴趣过于广泛，对吃喝小事有太多兴味，实际上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角落而已。品咂生活对他来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这与他文章的细密、思维的周备如出一辙。他常把一些生活记录转告文朋诗友，既兴味盎然又别有洞悉。在文字记录上，父亲苏洵和弟弟苏辙就没有这么斑驳陆离，他们虽然也受到了他的感染，但总不能像他一样多方尝试。我们有时候觉得这个人不仅兴趣广大，而且精力超人：为政之余，奔波途中，竟嚼咂滋味并形诸笔墨，记下了如此之多。一抹微云、一犁春雨、一地落英、一篓鱼蟹、一盘蒿笋、一甌新茗，都能让他忘情地吟唱和记叙。也就是这些文字，更为具体地展现了当年的心思和行迹，使一个人活脱脱地站立起来，音容笑貌毕肖鲜活。的确，仅就细部的专注心和洞察力而言，他实在是远超常人。



如果一个人不能沉浸于人生的细节，缺乏这种能力，则一定没有出色的创造力，也难以抵御人生的艰辛和危难。我们观察苏东坡，发现他的忘我和乐天只是局部，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自足世界。他总是极认真地面对眼前物事，不但解决了一些棘手问题，而且可以由此进入无忧之境。他在拆解这些细节的时候产生了兴味，达到了物我统一、物我两忘的境界。实际生活中，生命细节无所不在，并由此而形成其纹理和质地。人文山水，更有友人和同僚之间、异性之间、常与玄之间、佛理与道理、美食与素淡、大赋与清苦等等，无不透露出生命内部的深层消息。

所有的奥妙都在细部，须得耐心才好。这作为一个道理，一般人往往易于理解，但进入实践时却不尽如此。人们更容易得过去且，失于小聪明，失于粗疏。在苏东坡这里一切恰好相反，他总是缘细部做起。由于他文字中记下的细节太多，这和我们所熟知的大多数人，也包括心思工细的某些文人，是有所不同的。我们可以看到，如果编出一部苏东坡形状图，会由诸多细节镶嵌起来，也正因此，才显出了人生的别样丰实和可信。用它们来充实和衬托苏东坡的大事年表，可以成为最有趣的部分。

“床头枕道，双阙夜未央。车毂鸣枕中，客梦安得长。”这是苏东坡五十六岁时写给弟弟子由的《感旧诗》。一个人像他一样匆促转换人生的风景，一辈子搏于激流，还能留下那么多精细的记录，真是一个奇迹，也是难得。他是一个善记善描、勤于动笔的人，所以才再现了那么多丰茂的日子。正像托尔斯泰所言：墨写的文字，斧头都砍不去。这些生命与岁月的图像永远不再消失。

我们常常感叹于时间之快、日月穿梭，不知不觉十年二十年即过，仿佛岁月了无痕迹。在苏东坡这里，化匆促为绵长，叠叠相加，细细记录。他一生所度过的生活，不再消散的日子，多于我们常人的十倍百倍，将区区六十余年的生命，用生动精确的再现，一次又一次地扩大和繁衍。他展现的是一个生命、一条大河流。

秦岭刚刚穿上嫩黄色衣裳，阳雀就急慌慌地捧来了。

阳雀是老人对鸢鵂的昵称。鸢鵂，别名大鸢鵂、鹰头杜鹃、三声杜鹃，土名子规、杜宇、贵贵阳、李贵阳。“贵——贵阳”“贵——贵阳”长音拖在中间，听起来凄凉哀怨。它们是杜鹃鸟家族里天才的歌唱家，也是鸟类中音乐天分最棒的，作词谱曲唱歌，皆为一流。它们能挑选勾人心魄的音符，奏出让人悲凉的旋律，弹出令人伤感的曲子，触碰我们心底最脆弱、最柔软的心室。犹如民国才女萧红形容那粉房里的歌声，“就像一朵红花开了在墙头上，越鲜明，就越觉得凄凉”。

育儿，趁着柳莺、鸲、画眉、山雀们外出觅食时，把自己的卵产在人家巢里，让人家给他孵化抚育。其二是狡猾残忍，担心露馅，只在人家巢里产一个卵，还把原有的卵吃掉，移走一个或推出巢外。杜鹃卵比这些鸟类孵化得快，早早

阳雀来了

白忠德

从壳里挣脱出来。它们秉承着母亲的凶残，趁“养父母”不在时偷偷把亲生卵挤出巢，屠杀一条条即将诞生的生命。就这样，父母们万苦千辛觅回的食物，都被闯入者独享了。

懒惰的不只是杜鹃，狐狸是出了名的懒汉。它的家在地下，却懒于动手，耍无赖，玩阴的。趋避不在时，偷偷溜进人家洞穴，捣乱一番，拉屎撒尿，排出臭气。猫讲卫生，嗅到家里弥漫的恶臭，惹不过躲得起，遂一走了事，狐狸暗暗得意，大摇大摆地住进去。狡猾的动物也多，比如藏羚羊。看过王守仁先生的书，说是雄性藏羚羊争偶打斗时，若是一方体力不支，撒腿就跑，不是真的服输，是

玩个大阴谋。它的犄角像两柄锋利的钢叉，顺着身子斜生。对方血气上涌，想着彻底征服，就狠着劲追。等着距离相近时，它会突然转身将头伏在地上，抵角朝着前方，就是两把尖刀。追的那只收不住冲将过去，肚子被尖刀划出长长的口子，倒地而死，却闭不上眼睛啊。藏羚羊是雪域高原上的珍稀动物，但我不喜欢，觉得雄性不够磊落大方。

狐狸懒惰，雄藏羚羊奸诈，但它们中的雌性都是自己生养宝宝，有母性柔情。这就谈到杜鹃鸟的第三个不是，缺乏哺育后代的母性担当。一个连母亲责任和幸福都不愿承领的动物，是不是自私得过了头。杜鹃鸟中的部分败类，祸害了整个家族的好名望。

去年春末，我搬到了长安神禾塬，楼房南边是空地，铺满杂草，便在南门附近的路边开了一片荒地，种上土豆、玉米、辣椒、西红柿，既为看，也为吃。每晚带着白莱狗来地头转一圈，心情好极了。

有天晚上七点多，突然听见阳雀的叫唤：“贵——贵阳”“贵——贵阳”是两只，一只叫，一只响应，一唱一和，演奏着春天的小夜曲，



终日梦为鱼 (中国画) 李知弥

把个春夜打扮得不再寂静。凭声音判断，它们相距千米左右，唱者清丽，和者嘶哑，显然它的嗓音有着不令人遗憾的器官缺陷，像是喉咙发炎或患了哮喘。生活中，那些喉咙有缺陷或病变的人，要么遮掩，要么苦痛，不愿或不能发声。这般情况的鸟儿却豁达得很，自个尽情奏乐，不因嗓音不好自轻，也不在乎其他鸟儿的说三道四。也许它坚信，活着就要歌唱，就要吟出生命本真的欢快或悲伤的欢愉。

晴江

吕晓滨

昨日天涩，雨落不断头，坐在阴暗处喝茶，心中感伤：武汉最难过的半年，竟然过得只剩最后一天。今天真的到了最后一天，心反而亮阔起来，因为天色放晴，天蓝云白，蝉嘶鸟鸣叫闹甚欢，人怎么可能阴郁，只是莫名地快乐着。打点出门，去江边。

想看看江水涨成什么样子了。传言很多，说今年有大水。很多照片流传，也是水势滔天的样子。去冬今春以来，流行耸人听闻，作兴危言耸听，再小的事都爱往大了说，不说成天大的事不罢休，但很多人依然轻信。所以不如亲身去江边走走，亲眼看看水势。

还好，丽日晴空之下，江水静悄悄。是涨了一点，淹了芦苇脚。芦苇已经长到一人多高，高的接近两米。水大的年份，两米高的芦苇都要遭遇灭顶之灾，所以现在的水位距水大的年份至少还差一根个子最高的芦苇之高度。芦苇之上有一排护堤老柳，涨水时水漫上来淹了柳腰，现在连柳脚都还至少差着一米。而真的淹到柳腰，也还未必到了警戒水位，人还可以沿江漫步，观景，轮滑，跳舞，放风筝，甚至坐在靠椅上头并着头说情话。水要漫上堤脚，还得再涨一根芦苇的高度。

江边新修了栈桥，相当阔气。我是第一次上桥，一口气走到桥尽头，其实还未到水线，前面还有绿色的苇子。但视线已经极为开阔。江就是江，雄浑大气，不动声色，安然流淌。看到它，人就从容了，感觉人生节奏就该像它一样不紧不慢，有恒定感。江对岸高楼林立，蒙了淡淡晴岚。一只驳子在江中缓缓而行。想起那边有个地名三层楼，曾是少年的地标性最高建筑，而今安在？楼在不在，江都会在。所以，我眼中没有楼，只有江。只有从趸船上往江中跳跃的童年影像。

痴痴看了半天江水，不知怎么地就坐回家中来了。六月只剩半日，坐一半，躺一半，就过去了。

劝读这件事许多人都做过。写过《励学篇》的宋真宗赵恒就是有名的一个。如他所言，书中既然有“千钟粟”“黄金屋”“颜如玉”，岂能不让人心向往之？赵恒之目的在于鼓励士子们考取功名，以获得粮食、财富、美女。这几句“书中自有”“口耳相传至今，可见其长盛不衰的生命力。只是如今科考不再，功名已无。人们尚能因为赵恒的几句话而爱上读书，倒是好事一桩。

然而，不管哪个时代，阅读是自我成全之路，是真真切切的。而今的劝读不是自上而下的要求，不是由高到低的命令，而是将心比心的娓娓道来。教师劝过学生，父母劝过子女，如果只是威逼与利诱，劝说的效果是会大打折扣的。我也常常劝不读书的朋友多读点。不管读什么书，读自己喜欢看的书即可。朋友当面点头称是，转身掉头就忘。于是，在某年某月某日的类似场合，我再次劝读，他再次点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并不是把自己当作阅读的代言人，只是觉得承受过书籍的润泽，想把快乐与幸福传递给更多人罢了。虽然一次又一次的一厢情愿稍显尴尬，然而我倒越挫越勇，乐此不疲。

美学家朱光潜先生在《谈读书》中对青年说道：“你每天真抽不出一点钟或半点钟的工夫么？如果你每天能抽出半点钟，你每天至少可以读三四页，每月可以读一百页，到了一年也就可以读四五百本书了。”这是先生号召青年人读书的良苦用心。我们不难看出读书的两个要点。一是必须有时间作为保证。否则拥有再多的书，也只是徒劳。一个人不管再忙，只要愿意，总能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读书的时间的。同样的一段时间，你可以选择喝咖啡，也可以选择读好书。二是必须每天都抽出时间来读书，养成每日必读的习惯。无数个每日的坚持，才能积少成多、聚涓涓细流成浩荡江河。

反感读书、畏惧读书，甚至故意不读书的人，尤其是尚未施展拳脚、拥有满腔抱负的年轻人，尚能读读朱光潜先生的这篇至善之文，想必多少会有些触动的。

劝读

张家鸿



向有卖，只不过里面糖水多，菠萝少，小朋友生病胃口不好需要哄，或是过年过节我们会买一罐糖水菠萝切成丁放在酒酿圆子里享尊一下。

那时的粤菜馆做咕咾肉用糖水菠萝，猪里脊肉沾粉油炸得外脆里嫩，淡黄色菠萝块倒进去，艳红番茄酱一起勾个芡，这个菜要起锅即上桌，烫嘴才好吃，咕咾肉咬上去有脆壳，肉质鲜，菠萝也有点烫，蜜甜心裹上酸甜酱，那个好吃想起来就流口水。其实咕咾肉就是个挺普通的菜，可是在国外，与其他山珍海味比，外国人就买它的账。有外国人来上海，我就带他们上粤菜馆点一份吃，这个菜炸肉要开大油锅，菠萝要削皮去心盐水泡，在家做很麻烦。

芒果是我爱吃的排前三位的水果，出去喝果汁吃蛋糕挖冰激凌有询问要什么味的，我总是脱口而出芒果味。有人嫌芒果吃起来麻烦，我是嫌自己记不

住芒果的品种，经常会买到外形不错其实淡而无味或者酸掉牙，有时芒果心大得令人吃惊，一只大芒果吃得人悻悻然。前几日有朋友寄给我小台芒，心像纸片一样薄，全是果肉，甜得我发晕。

芒果价格便宜后，我也不再计较得失。芒果做菜一般是入色拉，芒果肉与色拉酱很般配。我做大虾色拉，北美白虾仁、盐田虾仁都可以，开水焯一下晾凉。芒果去皮去心切块，用香甜味色拉酱拌和起来就好了。如果你有兴趣，可以芒果对剖，小心挖出肉，留半个完好外壳装入拌好的色拉，上面点缀美丽的芽菜，那艘色拉小船像美丽的童话。

拔丝菜是中国人发明的，属于鲁菜系。在上海，拔丝苹果最出名，它是道甜点。一桌宴席，轮到拔丝苹果上桌，气氛燃烧起来，谁都坐不住了，举起筷子伸长脖子参与拔丝。夹起一块裹了面衣的油炸苹果，往上全是糖，糖浆沾在苹果上，半

凝结的状态，一拉长丝就出来了，最好在凉水中蘸一下，固化成糖外壳，再放嘴巴吃。有酒店大厨身手了得，拔丝能拔出一个透明大鸟笼，笼中放一盆“金丝雀”，观赏价值颇高，怎么用咱就不去计较了。

拔丝菜其实烹调难度很高，可看上去好玩，大家都想试试。我小时候看姐姐在家里做过拔丝苹果，兴致勃勃费力搞半天，结果并不成功，拔出的丝短，苹果硬硬的，一点也不好吃。吃拔丝菜也必须去饭店吃，而拔丝红薯、拔丝山药、拔丝樱桃甚至拔丝莲子，这个那个的，依我看，数拔丝香蕉最好吃，块小心软而甜。说自己爱吃香蕉这么便宜的水果也许让人撇嘴觉得太不高级，嘿，你会烤香蕉，会做拔丝香蕉吗？你懂不懂其中的乐趣？

十日谈
瓜果季
责编：杨晓晖
红树莓走进记忆是少女时的美好和对高山的敬仰。